

中国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历程、经验和未来路向

袁强^{1,2}, 马晓¹, 唐炎¹

(1.上海体育大学 体育教育学院, 上海 200438; 2.周口师范学院 体育学院, 河南 周口 466001)

摘要: 回溯我国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历程, 可将其划分为由业余体校领导、管理人员和教练员上下垂直分工的“直线式结构阶段”, 对训练、教务、行政等职能进行部门化横向分工的“分部制结构阶段”, 和以任务为导向、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网络式结构阶段”3个阶段; 在不同的组织结构变迁阶段, 业余体校始终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价值定位, 运动训练专业化的效率逻辑和逻辑共存的制度顺应策略, 为其组织结构样态调整的基本理路。结合现阶段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现实, 建议业余体校从扩充组织职能部门、集团化办校以及与中小学校共建合作网络3个方面综合考虑, 通过完善其组织结构, 整合利用体教资源, 从而构建业余体校服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和青少年体育普及的双赢格局。

关键词: 业余体校; 组织结构; 人才培养; 体教融合

中图分类号: G807.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4-0107-06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experience and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change for China's amateur sports schools

YUAN Qiang^{1,2}, MA Xiao¹, TANG Yan¹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 Zhoukou 466001, China)

Abstract: By reviewing the development course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change for amateur sports schools in China,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distinct stages such as: “the period of linear structure” of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 composed of leaders, managers and coaches, “the period of partial structure” of departmental horizontal division of labor for training, academic affair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functions, and “the period of network structure” of task oriented and multi subject participation. During the various stages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e change, adhering to the value positioning of cultivating reserve talents in competitive sports, following the efficiency logic of professional in sports training and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strategy of the coexistence of logic, all these provide the basic logic for adjust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for amateur sports schools.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reality of China's sports industry, it has been recommended that amateur sports school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from three aspects of expanding their organizational department, collectivized school running, and building cooperative networks wi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and also by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amateur sports schools, and integrating and utilizing sports and education resources, to construct a win-win situ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reserve talent selection and youth sports popularization by the service from amateur sports schools.

Keywords: amateur sports school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alent training;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因业余体校组织失能所引发的生存困境, 是近年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中所面临的重要问题^[1]。业余体校自

设置以来即作为体育场域内最重要的人才培养组织, 始终坚守为国输送竞技体育人才的核心任务, 为我国

收稿日期: 2023-12-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研究”(23&ZD197)。

作者简介: 袁强(1981-),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学校体育。E-mail: 523790196@qq.com 通信作者: 唐炎

竞技体育事业输送大量的精英运动员和相关体育人才,助力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世界瞩目的历史成就^[2-3]。2020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关于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体教融合意见》),从扩展业余体校职能的角度为业余体校提出新的发展建议。但如何调整业余体校的组织结构,顺应新时代社会经济文化需求,履行其相应职能,无疑是当前业余体校摆脱困境、谋求自身更进一步发展的关键。业余体校作为现存事物的组织,其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必然存在符合其自身发展的基本逻辑,而立足于业余体校本体内观其组织样态和变化轨迹,有利于揭示业余体校自身存续的“抉择智慧”,对解决业余体校当前自身发展问题更具实质性作用。由此,本研究本着“鉴古而知今,彰往而察来”的初衷,系统回溯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历史脉络,挖掘、归纳我国业余体校如何在变化的社会环境中,通过有效的组织结构调整谋求自身发展的经验,以从中探求当下我国业余体校的发展路向,助力我国竞技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1 我国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历程

总体而言,业余体校自创立以来历经“直线式结构”“分部制结构”“网络式结构”3个相对典型的组织结构发展阶段,各阶段都体现了业余体校为实现自身价值而进行的适应性调整。

1.1 直线式结构阶段(1955—1965年)

1955年业余体校在国家为扭转我国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普遍偏低状况和打破帝国主义外交封锁的时代背景下创立,并确立培养基层体育骨干和优秀运动员的双重组织目标^[4]。当时业余体校办校规模小、职能未细分,组织呈现为各级人员参与的自上而下直线式管理的结构特征,专业化管理难以施展、组织效能相对较低^{[5][6]}。1956年原国家体委为规范业余体校办学发布《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和《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确立业余体校会议制的领导管理方式和“校长-教练员”的直线式组织结构及工作机制^[6]。但是由于建制不全,大多业余体校以附属组织的形式挂在举办单位之下,故其领导、教练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多由主办单位人员兼任^[7],这种兼任管理虽然使业余体校在短时间内得以迅速组建,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放大特殊时期组织内人员的利益冲突和责任冲突,加剧业余体校人员任用的不确定性,以致当时业余体校多存在组织结构不稳、分工失序等问题,影响专业化化学训工作的开展^[8]。鉴于此,以上海各区业余体校为代表的部分地方业余体校尝试进行“人-职”固定,并规范业余体校用人制度,确立校长等领导与教练

员的岗位责权、建立稳定的职责关系,并依托普通学校场域内的师资与场地资源,探索业余体校学生文化学习和业余训练和谐共进的发展道路^{[9][14]、[10]},所积累的工作经验为全国业余体校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1959年后国家体育战略由“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向“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侧重抓提高”的方向转变。原国家体委确立以提高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重点业余体校的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的改革工作,从巩固和提高组织管理水平与资源配置效果的角度,提高业余体校运动训练的专业化水平^[11]。改革最先由重点业余体校组织结构的规范化着手,规定由专职校长、副校长或教导主任,以及专业的专职教练员和有管理经验的行政干部共同构成的基本组织架构,在原有的“校长-教练员”直线式组织结构基础上,形成职能上下细分的“领导层(校长、副校长)—管理层(教导主任、行政干部)—执行层(教练员)”三层直线式组织结构,同时改革还要求业余体校必须具备完善的教学训练制度、良好的场馆设施和完整的经费保障以及规模化的参训人员。建制的规范化有效提升业余体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效果^[12]。1964年原国家体委在总结全国已有体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发布《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试行工作条例(草案)》,从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业余体校培养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目标任务,确立地方体委对业余体校的业务领导权和管理监督权,规范业余体校专职领导岗位和教练员的配备以及岗位与职责的对应关系,为维持业余体校稳定的组织结构和劳动关系奠定基础^[13]。

该阶段业余体校的组织目标以兼顾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和基层体育人才的培养为起点,逐步向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单一任务转变。彼时,业余体校尚未摆脱附属的组织属性,在组织发展和资源的分配、利用上仍受制于举办单位。随着制度的逐步完善和体育系统在业余体校管理中的介入,业余体校的岗位逐渐走向专职化,组织结构的层级与分工趋于稳定。

1.2 分部制结构阶段(1966—1999年)

1966年后业余体校曾停滞与沉寂,直至1971年在第31届世乒赛的带动下,竞技体育再次成为展示国家形象和建立国际合作关系的突破口,国家为尽快提升竞技体育的发展水平,恢复业余体校的相关建设。这一阶段,业余体校的组织结构趋于完整并形成稳定的分部制组织结构,显著提高业余体校运动训练的专业化水平,培养出大批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分部制组织结构的特征在于职业的专业化,即以组织职能为基础,把具有相同职能的工作岗位放在同一部门而进行的职能细分,以便发挥更高的组织工作

效率^{[5]144-148}。这一组织结构的确立得益于1972年原国家体委在全国青少年业余体校工作会议上发布的《关于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第四个五年(1971—1975)计划发展规划的意见》《关于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经费开支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文件的发布从制度上赋予业余体校独立的人事管理和财务预算权力,使业余体校建制更为独立。随后,原国家体委和教育部于1979年联合修订发布《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一步巩固各级体委的业余体校举办权和领导地位,并要求业余体校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干部和有业务能力的专职教练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以确保落实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组织职能。这一系列举措使体育系统成为业余体校的主要举办单位,并确立业余体校在结构和功能层面以部门为职能单位的科层化组织结构的制度基础^[14]。1979年我国重返奥运大家庭后,在竞技体育赶超战略的指引下业余体校的组织目标倒向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办校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场地设施等资源也在体育“举国体制”下得到了充分保障,整合了学训资源的“三集中”(文化学习、运动训练和膳食住宿集中统一安排,简称“三集中”)学训组织形式在此阶段成为业余体校的主流学训形式^[15]。同时,业余体校以《章程》为工作蓝本,组建训练、教务、行政和后勤等职能部门,并通过专业化分工和部门间横向联系,构建“分部制”的组织结构,保障学训系统各环节的职责落实和正常运转^{[18]28-62}。

这一阶段,业余体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目标不断强化,随之获得独立发展的制度保障,并依靠体育行政权力系统主导的资源配置和以提高学训效果为目的的分部制管理,提高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效果。据统计,1992—1996年备战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我国取得361项世界冠军的运动员中有90%以上出自业余体校^[2]。

1.3 网络式结构阶段(2000年至今)

进入21世纪,业余体校随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而实现管办分离,获得自主发展的机会^[16]。在“体教结合”的政策指引和社会需求下,业余体校开始以文体双育为目标,探索通过网络式组织结构提升组织效能的途径。所谓网络式组织结构,即组织在不同任务岗位之间进行任务交换,并在岗位间形成相对稳定的网络式结构^[17]。网络式组织结构是不同任务岗位间通过相对松散的契约进行的一种互惠互利、相互协作的密切合作。2010年和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联合教育部等多部委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竞技体育

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体育与教育部门整合优势资源开展合作共建,鼓励业余体校开放办学,探索体教结合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道路,并从制度上廓清体育与教育行政部门对业余体校业务管理上的职权范围,规定业余体校的文化教育纳入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为业余体校体教结合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网络式组织结构的构建提供政策支持和理据。

这一阶段,业余体校在相关法律、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从相对封闭的体育系统迈向相对开放的社会系统,积极与教育部门进行联合探索体教结合发展的实践道路。以上海市为例,自1999年实施体教结合以来,上海市部分区级业余体校基于传统“三集中”学训形式,尝试营建教练员、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的新型学训共同体,通过创新“教师跟训,教练跟学”的双跟机制和“竞赛和学业双奖”的双向激励机制,强化教练员和教师对学生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的双重职责,使教练员与教师共同参与学生的学训活动,从而盘活校内体、教资源,提升业余体校学生的学训效果,实现全面育人的教育目标^[18]。无独有偶,2000年后,江苏省内的各业余体校对“一集中”走训制进行体教结合的探索,即业余体校以“市队校办”的方式与中小学校开展合作,构建由业余体校教练员和中小学教师、校领导、家长、学生共同参与的学训共同体,通过统筹安排学生的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提高参训学生的学训效果^[19]。

此阶段的业余体校仍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但随着对竞技体育人才内涵认识的深化,业余体校开始重新审视文化教育对高质量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尝试将分离的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任务进行整合,建立以育人为中心任务、以运动队为管理单元,由教练员、教师、家长和校长等共同参与的网式组织结构,并通过增加教练员和教师在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上的双重职责,发挥他们在网络结构中的中心性作用,实现业余体校对学生学训任务衔接、转换、监督和反馈等环节的跟踪和联动,保证业余体校学生在文化教育和训练水平上的齐头并进。

2 我国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经验

在这曲折摸索的发展历程中,业余体校始终围绕着服务国家需要、坚守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价值定位,积极调整自身的组织结构并主动顺应制度和政策的变化,从而确保自身组织职能的发挥和社会价值的实现。

2.1 围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价值定位

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

点在于维持或增益其社会价值,即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在国家百废待兴的时候,业余体校并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与基层体育骨干的培养^[20]。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文化持续发展,以及竞技体育在对外交往、提升民族自信、展现综合国力和塑造良好国际形象等方面的历史使命增叠^[21],业余体校逐渐偏向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虽然业余体校人才培养目标随国家需求的变化而有所侧重,但双重目标的设定提高业余体校在社会中的存在价值和组织竞争力。为此,业余体校在满足训练需要的基础上,设置教学部门承担中小学体育教师、业余教练员和裁判员的培养职责,以满足特殊历史时期我国社会对基层体育骨干的迫切需求^[16],使得业余体校一度成为社会追捧的热门学校^[22]。更为重要的是,业余体校基层体育骨干人才培养目标的设定和相应教学职能的履行,降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失败的风险,提高业余体校的社会接纳度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使业余体校有才可选、有才可练,得以发挥其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中流砥柱作用。而这背后的根本逻辑是业余体校坚守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价值定位,处理好两个目标间的主从关系并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及其职能,规避因多重目标而可能出现的“使命的偏离”。业余体校在其发展历程中所遵循的这一价值定位逻辑,不仅保证业余体校的存在价值,也为业余体校确定未来变革的基点提供重要参考。

2.2 遵循运动训练专业化的效率逻辑

业余体校历经直线式结构、分部制结构和网络式结构3个主要阶段,其组织结构的变迁始终遵循提升运动训练专业化水平的“效率逻辑”。业余体校组织结构的变迁,一方面围绕教练员这一关键组织要素展开。如通过提高教练员岗位的运动技术水平和学历要求、开展运动训练前沿理论知识的继续教育等措施,保证业余体校教练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执教能力,以提升教练员岗位专业化水平^[23]。这一组织调整使业余体校在我国体育资源匮乏的较长一段时期内,始终保持着在运动训练方面的技术优势^{[9][16]},从人才培养的根本保证组织职能实现。另一方面,业余体校通过调整、规范和完善组织结构,并配以相应的学训组织形式,提高业余体校的整体组织效能。如在直线式结构阶段的业余体校,即通过规范相关人员的责任和权力,保证教练员能够开展相对系统、稳定的训练活动;在分部制结构阶段则通过部门分工协助的形式,保证“三集中”式学训活动的组织实施,有效控制 and 减少业余体校运动训练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进一步确保运动训练活动的系统性和专业化程

度;在网络式结构阶段,业余体校建立以教练员和文化教师为主的学训团队,旨在通过团队内部的合作调解学生在文化教育和运动训练中存在的冲突,落实学生运动员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如此既提高业余体校学生的学训效率和质量,还在一定程度上回应社会对业余体校的办校预期。“效率逻辑”使业余体校在各时期的组织结构调整,均实现保证运动训练活动取得最佳训练效益的根本目标,不仅确保业余体校在过去变化的社会环境中始终履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职能,也指明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革的基本逻辑。

2.3 秉承逻辑共存的制度顺应策略

业余体校作为社会结构中的组织,始终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来自制度要求的影响。这些影响促使业余体校的样态调整始终需要顺应社会要求,以便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复杂制度要求下,业余体校立足于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核心目标,顺应主导地位制度的要求,同时也利用和发挥其他制度的影响力,以“逻辑共存”的互动策略应对经济、教育等多重制度要求与体育核心任务间存在的竞争与冲突^[24]。比如建校初期,业余体校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两条腿走路”教育方针^[25],将文化教育引入业余体校,并主动学习和借鉴普通学校的办校模式。而进入新世纪以来业余体校迈入开放的社会系统,基于自身的现状和需求审视外部环境的制度要求、资源条件,秉承“逻辑共存”的互动策略,通过构建扁平化、多中心的网络式组织结构和工作机制加强与社会系统的互动交流,寻求自身在不同制度要求下的良性发展。业余体校在发展中遵循的“逻辑共存”是以业余体校充分了解自身发展问题、充分理解社会核心需求及制度边界为前提,提出各方均可接受的适应性探索策略,从逻辑层面保证组织调整的制度顺应性和实践可行性,为业余体校未来发展在策略上积累可靠的实践经验。

3 我国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革的未来路向

业余体校经过近70年不懈的探索,在发展中持续发挥着为国育才的重要作用,成绩斐然,是我国竞技体育辉煌成就的人才培养根基。在总结业余体校组织结构变迁的基础上立足新时代体育发展的要求,可从以下3方面综合考虑业余体校的变革路向。

3.1 扩增职能部门:兼顾人才选育与体育普及

组织通过扩增职能有利于提高自身社会适应性和组织价值。“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和《体教融合意见》在重申业余体校于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系统中根本价值的基础上,还从强国建设对全面发展人才的

需要出发,提出扩增业余体校青少年体育服务职能的要求。为此,体育总局青少司下发《关于推动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保证业余体校训练职能的前提下增设场馆服务、科研服务、医疗保障等服务职能的指导建议,以满足学校和普通青少年的体育需求。毋庸置疑,国家政策文件从宏观上勾勒出业余体校未来发展的美好蓝图,但若要切实发挥业余体校的职能与价值,其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时还须深度理解国家关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精神,坚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根本价值,并基于自身资源和专业优势,调整、细分校内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的专业化分工,以使业余体校扩增的组织职能既满足普通青少年的体育需要,又拱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国家需要。如业余体校可成立技能培训、运动能力测评、康复保健、爱国教育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将其在“精英型”训练体系中所积累的训练、科研、医疗康复和体育文化资源,调配服务于普通青少年体育,开展相应的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体质健康促进服务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发挥业余体校在构建青少年全面教育体系中的补充作用。藉此机会,业余体校为加强与社会互动,吸引青少年参与业余体校的相关活动,募集学生资源,扩大选材面,成立能够胜任对外宣传、联络以及场馆运营等职能部门亦属必要。业余体校通过组织内部部门的扩增和横向协同,可贯通普通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培养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精英训练的人员流动通道,实现业余体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和青少年体育普及的双赢格局。

3.2 进行集团化办校:提高人才培养效能

集团化办校是近20余年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型办学形式。通过集团化办校可以整合集团内多个主体形成规模效应,进而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和集约化,达成各主体的利益共赢和共同发展^[26]。业余体校若能引入集团化办校的方式,则可提高自身组织效能,有利于解决当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的学训矛盾,促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全面发展。竞技体育的严峻竞争促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朝向科学、合理、高效的趋势发展。我国业余体校凭借传统单一专项教练员的“单打独斗”,实难应对业余体校中不同年龄、层次儿童青少年科学化和精准化的训练要求,更无力承担科学选材、训练监控和康复医疗等专业化工作。同时,新时代的人才要求迫使业余体校不得不面对自身在学生文化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多年来,传统“三集中”业余体校处在教育系统的边缘地位以致教育资源的流动与配置式微,无疑使业余体

校在社会竞争高度白热化的今天,难以胜任多年级、多学科的教育使命,无法保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社会适应水平。鉴于此,整合利用市级、区(县)级业余体校资源,优先实现业余体校内部优势资源的流通和互补无疑是更为理性的选择,通过集团化运作在运动训练方面盘活区域内教练员资源,建立专项教练员的教研团队,畅通教练员的跨校交流通道,实现优质教练员与优势项目的强强联合和对薄弱项目的扶助。另外,以“任务导向”集中业余体校科研、康复、体能等专业人员,组建功能全面、科学高效的专业化复合型教练团队,打造由科学引领的选材、训练、监控、恢复、康复于一体的青少年运动训练体系,以助力业余体校训练增效。在文化教育方面,业余体校集团可将原本各校稀少、分散的文化教师资源进行整合,组织跨校教研室,打破原有校际间的教研阻隔,增进文化教师间的业务交流,提升文化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而提高业余体校学生的文化教育质量。

3.3 构建与中小学的合作网络:发挥体教育人优势

《体教融合意见》是为贯彻落实我国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青少年全面发展为目标,具有为国育才指向的新时代教育和体育工作的全面部署和顶层设计^[27]。《体教融合意见》的颁布为解决当前业余体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不佳和学校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不佳的困局提供契机,也为业余体校的未来发展创造空间。对业余体校这一组织而言,体教融合的对象是中小学校,而融合的关键在于是否有适宜的跨组织结构能充分调配与利用组织间资源。业余体校体教结合阶段所探索的网络式组织结构,无疑为其与中小学校的融合共建提供经验参考。业余体校可尝试从3个方面加强和中小学校合作的探索,以实现业余体校与中小学校组织间的资源互补和共享,共促青少年的全面发展。首先,业余体校可借学校体育“常赛”契机,推动业余体校教练员和运动项目的布点入校,积极联合学校组建以提升学生学训成绩为目标任务,以教练员和班主任为中心,由教练员、文化教师、以及体育教师和主管校长等共同参与的跨组织“学训团队”,同时辅以相应的沟通机制,绩效奖励机制、学训跟踪与反馈机制,从而实现业余体校和中、小学校对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学训共育,保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全面发展。其次,业余体校通过技能培训、运动能力测评等校内职能部门与辖区内学校建立密切关系,配合学校工作开展相应的运动技能培训、运动能力评估和竞赛指导等活动,以直接参与的形式为普通在校儿童青少年提供专业化的体育服务,以缓解学校系统内体育资源的短缺,满足

学校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的需要。最后,推进业余体校教练员进校园,共筑与学校体育教师的“学训实践共同体”。通过教练员与体育教师在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学校业余体育训练等活动中的共同参与,促进教练员与体育教师在实践过程中的知识传递和技能学习,从而间接实现业余体校对学校青少年体质健康的促进作用。业余体校与中小学校的深度合作是充分整合和利用学训资源,实现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业余体校发挥组织价值和积累社会资本的重要机会。

业余体校是中国特色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系统中的关键组织,对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在我国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历史时期,业余体校不仅肩负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高质量培养的重任,还被赋予服务青少年体育的新使命,这就要求业余体校重新审视自身的组织形态与所持资源,以理性的抉择应对环境的变化,提高其人才培养效益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续写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辉煌篇章。当然,业余体校的变革转型是需要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全方位系统工作,文中所提观点可能存在局限性。希望通过抛砖引玉,促进学界同仁和业余体校相关管理者对业余体校组织发展的关注与思考,提出更多真知灼见,共同探索业余体校的未来变革之路,推动我国竞技体育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郭建军. 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培养优秀竞技后备人才[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4): 1-9.
- [2] 钟秉枢. 问题与展望: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0, 44(10): 5-12.
- [3] 孟凡花,程传银,尤传豹. 新中国体育运动学校发展研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10(11): 10-13.
- [4] 熊晓正,夏思永,唐炎,等.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8: 4-8.
- [5] 于显洋. 组织社会学[M]. 第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6] 国家体委. 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Z]. 1956-04-15.
- [7] 怎样多快好省地办青少年业余体校[C]//全国青少年业余体校现场会议经验汇集.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1958.
- [8] 国家体委群体司. 业余训练工作指南[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6.
- [9] 编写组. 当代中国体育[G]//当代中国.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10] 上海体育志编纂委员会. 上海体育志[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511-512.
- [11] 熊晓正,钟秉枢. 新中国体育60年[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0: 114.
- [12] 伍绍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1949—1998[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9: 125-126.
- [13] 国家体委. 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试行工作条例(草案)[Z]. 1964-09-14.
- [14] 国家体委,教育部. 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章程[Z]. 1979-04-29.
- [15] 国家体委. 关于加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工作的意见[Z]. 1980-02-08.
- [16] 国家体委. 国家体委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Z]. 1993-06-24.
- [17] BRASS D J. Structural relationships, job characteristics, and worker satisfaction and performance[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1, 26: 331-348.
- [18] 周战伟. 基于发展方式转变的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研究[D]. 上海:上海体育学院, 2016.
- [19] 刘彤,何俊,储志东. 江苏业余体校发展现状与改革路径分析[J]. *体育与科学*, 2017, 38(5): 1-9+68.
- [20] 国家体委政策研究室. 体育运动文件选编 1949—1981[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1982: 548-553.
- [21] 白银龙,舒盛芳. 我国竞技体育治理演进历程、时代特征与展望[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1, 36(3): 314-322.
- [22] 李佳宝. 东北A市业余体校叙事 1956—2017[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 2017.
- [23] 国家体委. 关于加速培养高水平运动后备人才的指示[Z]. 1986-4-15.
- [24] 邓少军,芮明杰,赵付春. 组织响应制度复杂性:分析框架与研究模型[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8, 40(8): 3-16+29.
- [25] 张辉蓉,李东香,赵云娜. 新中国基础教育办学体制发展70年回眸与展望[J]. *中国教育科学*, 2019, 2(6): 39-47.
- [26] 涂三广.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综述[J]. *职教论坛*, 2009(1): 8-11.
- [27] 刘海元,展恩燕. 对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思考[J]. *体育学刊*, 2020, 27(6): 1-11.